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7〕27号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专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管理的有效性，提高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根据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分为建设经费、奖励资金。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教务科研处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组织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由主管院领导审核批准经费额度，分项目下达年度预算。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划拨。专项项目资金一次确定，采取分年度拨付的形式。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经教务科研处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工程专项建设经费是指已被立项为院级以上（含院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由学院所给予的项目建设资金，具体标准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科研教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项目管理费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是指开发专业设置预测系统、制订指导性专业规范、进行专业认证与评估试点、建设特色专业等。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是指建设精品课程、审定和支持出版新教材、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和数字化改造、建设教学考试课程网络考试系统和试题库等。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是指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和竞赛活动中，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试验实验、组织竞赛活动等。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是指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奖励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

（五）教学改革与成果建设：是指进行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开展评估技术和方法的论证中，用于相关设备与软件购置、数据采集、评审验收、成果出版等。

（六）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费用。

第十条 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立项的院级以上建设项目，可报销 50%的建设经费；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可以报销另外 25%的建设经费；第二次验收合格后，可以报销剩余的所有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工程专项奖励资金是指已被立项为院级以上（含院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学院给予项目组的奖励，具体标准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科研教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建设周期内获得一个以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资助额度及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单件（套）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超过（含）5 万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院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

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院财务、教学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室、教务科研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抄送：梁炽娟校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25份)